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47号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的通知》（济组通字〔2008〕2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出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全校收缴党费总额的60%上交济宁市委组织部，20%学校党委留存，20%由各基层党组织使用（离退休人员上缴党费的50%由离退休工作处第一、第二党支部使用）。

第二条 党费交纳基数的计算标准：在职人员党费交纳基数=职务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作性津贴+职务补贴+地方福利补贴+规范补贴+目标考勤奖-个人所得税；离退休人员党费交纳基数=基本养老金+增发离退休费+原职务补贴+地方福利补贴+其他福利补贴+生活补贴。

第三条 党费交纳比例：在职人员党费交纳基数（税后）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者，交纳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离退休教工中的党员，基数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第四条 党费交纳计算方法：

1. 每月应交纳党费数额 = 交纳基数 × 交纳比例。
2. 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五条 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基层党组织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六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当月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要主动按月、足额向党组织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交或补交。补交党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八条 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党员自愿一次交纳党费 1000 元以上的，由学校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简要情况，一并上交中共中央组织部。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指定专人按照标准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党费收缴人员须将党员应交

党费的比例及数额、实交数额、交纳时间等如实登记清楚。

二、党费使用

第十条 党费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党员培训。可用于举办党员培训班、组织党员培训及购买、印刷培训教材。

2. 订购党员教育资料。可用于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订阅党报党刊，购买政治理论书籍和有关学习资料，印制党课教材。禁止订购专业研究和文艺娱乐性等与党员教育无关的报刊和书籍。

3. 党员电化教育。可用于购置党员电化教育器材设备，购买和制作党员电化教育专题片、音像制品以及有关资料。

4. 党内表彰。可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5.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可用于因病弱及其他偶然原因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补助。

6. 补助受灾党组织和党员。可用于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7. 党费管理业务支出。可用于党费管理的票据、计算工具和银行业务往来等项目。

第十二条 党费使用审批方法。党费的使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每项党费支出，都应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申请使用党费的党组织应先向组织人事部提交《党费使用报告审

批单》一式一份（附件1），写明用途及具体明细，经组织人事部集体研究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党费。

第十三条 党费使用报销办法。报销单据签字工作由党费使用的经办人负责，报销时先携带《党费使用报告审批单》和原始发票（发票上要有经办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到组织科审核，通过审核再报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人、学校分管领导签字，所有手续完备后再由组织科报销支付。

三、党费管理

第十四条 全校党费由组织人事部代党委统一管理，设立党费专用帐户，账款分开，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单位党组织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将党员缴纳的上下半年党费存入我校党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济宁海关路支行；帐户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组织部；账号：378301096018010023122），存完后带银行出具的凭证及《济宁学院党员交纳党费情况明细表》到组织人事部组织科换取党费交纳专用收据。

第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党支部要建立党费收缴登记制度，详细记录每一名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定期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查阅、咨询和监督。组织人事部每年将对各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于每年1月10日前向组织人事部报告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内容是：

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组织人事部每年1月份向市委组织部和校党委报告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向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公布上年度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以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与上级党组织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党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党费使用报告审批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11月19日

主题词：党费 收缴 使用 管理 规定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